

六盘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六盘水市统计局

六盘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六盘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2606个，比2018年末增加19203个，增长82.1%；产业活动单位¹48338个，增加20155个，增长71.5%；个体经营户175954个，增加63010个，增长55.8%（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2606	100.0
企业法人	37820	88.8
机关、事业法人	1674	3.9
社会团体	312	0.7
其他法人	2800	6.6
二、产业活动单位	48338	100.0
第二产业	8029	16.6
第三产业	40309	83.4
三、个体经营户	175954	100.0
第二产业	10648	6.1
第三产业	165306	93.9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894 个，占 30.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95 个，占 13.8%；建筑业 3863 个，占 9.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2606	100.0
农、林、牧、渔业*	69	0.2
采矿业	513	1.2
制造业	3026	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7	0.7
建筑业	3863	9.1
批发和零售业	12894	3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8	3.1
住宿和餐饮业	2196	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5	2.2
金融业	106	0.2
房地产业	1622	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95	1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7	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8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88	6.1
教育	1969	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8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3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69	6.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数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4583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05231 人，增长 23.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08125 人。第

二产业从业人员 200301 人，增加 28299 人，增长 1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45531 人，增加 76932 人，增长 28.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采矿业 117727 人，占 21.6%；教育 65974 人，占 12.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320 人，占 10.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45832	208125
农、林、牧、渔业*	272	105
采矿业	117727	11619
制造业	41165	147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89	1865
建筑业	35299	8768
批发和零售业	55591	235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54	3793
住宿和餐饮业	13715	87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58	1885
金融业	21917	10321
房地产业	15250	68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23	112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09	22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20	40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40	6087
教育	65974	441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656	211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53	29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320	2394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数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975.8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982.93亿元,增长44.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18.31亿元,增加422.66亿元,增长15.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57.58亿元,增加3560.27亿元,增长57.4%。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979.56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307.68亿元,增长40.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328.02亿元,增加328.96亿元,增长16.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651.54亿元,增加1978.72亿元,增长53.9%。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900.42亿元,比2018年增加943.33亿元,增长48.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338.04亿元,增加84.87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562.38亿元,增加858.46亿元,增长122.0%(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975.89	7979.56	2900.42
农、林、牧、渔业*	7.67	6.88	0.69
采矿业	1573.20	1140.19	501.14
制造业	684.24	518.28	486.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0.25	420.33	186.50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建筑业	334.58	252.70	168.02
批发和零售业	1414.90	881.95	106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15	150.84	64.24
住宿和餐饮业	67.77	35.79	2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3	29.16	39.19
金融业	51.02	5.97	2.12
房地产业	1598.44	1223.47	124.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9.87	2380.29	131.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7.43	194.71	19.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4.81	273.41	12.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78	40.67	24.01
教育	241.65	60.66	13.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98	59.93	28.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0.13	131.89	1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94.39	172.4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负责普查的系统内金融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以上小数。